

QC/T 628-20XX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2012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12-1438T-QC，项目名称《汽车用带点火开关》转向锁，技术归口为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14），其负责组织该标准的制定管理工作是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17）。

2. 主要工作过程

- 1) 任务下达后，于2013年6月成立该标准的起草工作组，拟定了标准修订计划。讨论了标准草案，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 2) 经过广泛的调研，并征求有关主机厂的意见后，于2013年6月15日形成该标准的初稿，并提交工作组讨论。
- 3) 2013年7月6日在黄山召开了第一次工作组会议，经过讨论，形成汽车行业标准《汽车用带点火开关的转向锁》的讨论稿。
- 4) 2013年7月20日在武汉召开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就标准讨论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和斟酌，也提交了部分委员征求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2013年8月02日将征求意见稿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审查。
- 6) 2013年8月12日提交车身附件的委员会审查，并网上公示。

3.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主要起草单位：全国汽车车身附件标准化委员会、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李再华、王正成、程德成、丁丽。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的制定遵循了适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工作组对国内外汽车转向锁标准情况进行了收集和了解，并在调研和验证的基础上修订的。标准编写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与QC/T 628-199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1) 增加了目次；
- 2)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T 2423.17-1993、GB/T 2828-1987；修改了 QC/T 625-1999 为 QC/T 625；增加了 GB/T 28046.1-2011、GB/T 28046.3-2011、GB/T 28046.4-2011（见第2章，1999年版的第2章）；
- 3) 修改了塑料件外观的“变形”为“缺陷”（见5.2.2，1999年版的4.2.2）；

- 4) 增加了锁紧块处在退缩状态不允许外露（见 5.3.2）；
- 5) 修改了档位转换的“复位失灵”为“复位卡滞”（见 5.4, 1999 年版的 4.4）；
- 6) 修改了钥匙的转动力矩（见 5.7.1.1, 1999 年版的 4.7.1）；
- 7) 增加了钥匙插拔力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7.1.2 和 5.2.4.2）；
- 8) 修改了转向锁强度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7.3 和 6.2.6, 1999 年版的 4.7.3 和 5.2.6）；
- 9) 修改了耐温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7.8 和 6.2.11, 1999 年版的 4.7.8 和 5.2.11）；
- 10) 增加了耐湿热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7.9 和 6.2.12）
- 11) 修改了耐盐雾性的试验方法（见 5.7.10 和 6.2.13, 1999 年版的 4.7.9 和 5.2.12）；
- 12) 修改了耐振动性的试验方法（见 5.7.11 和 6.2.14, 1999 年版的 4.7.10 和 5.2.13）；
- 13) 删除了所有试验的试验设备规定（1999 年版的 5.2）。
- 14) 删除了抽样检验方法（1999 年版的 6.2.5）；
- 15) 修改了型式试验检验项目及分组表（见表 4, 1999 年版的表 6）。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起草组经大量试验验证，标准要求科学合理，试验方法切实有效。要求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规范技术发展；试验方法可以成为检验产品质量的依据。

该标准起草小组参考了福特公司、德国大众、宝腾公司等著名公司的标准，并对进口件进行比对试验，来验证标准的可行性。

验证结果依据该标准测试比对样机达到国际一般水平。

四、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的提出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汽车领域的标准体系，规范相关产品质量，促进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对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参考采用了日本工业标准 JIS D5812-1994《汽车用带点火开关的转向机构锁》，技术指标为国际一般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体系中的位置：102 汽车行业推荐性标准——202 系统及零部件、装置——317 车身附件 202-25-02——402 产品标准。

本标准为汽车车身领域标准，与汽车开关的相关标准成体系，互相配套。互相协调，与现有标准互为补充。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替代QC/T 628-1999，实施之日则废除QC/T 628-1999。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该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